

关于对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3 号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广影视）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度，公司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某电视剧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9 年度在电视台播出，发生退剧可能性极小，因此交接母带后在 2018 年度确认了该电视剧营业收入。由于电视台方面对排播题材的重新规划，导致该电视剧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播出，且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因此将 2018 年度确认收入及成本冲回，并追溯重述 2018 年度报表”。2018 年净利润由更正前的-7,254,607.06 元变为更正后的-41,950,085.7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依据、时点、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电视台方面对排播题材的重新规划说明该剧是否有望播出并为企业带来收益，你公司是否已对该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关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452,331.98，其中，应收“单位往来”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为 85,192,418.66 元、

99,437,616.15 元。期末,欠款方前五名合计欠款 84,047,790.46 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 55,047,790.46 元。本期,你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11,240.38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发生往来款的商业背景逐笔说明与各单位发生往来款的具体时间、款项用途;

(2) 说明截至目前款项收回情况,是否有相关收回风险,是否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40,935,225.93 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 69,551,080.70 元、2-3 年的 72,481,135.60 元、3 年的以上 40,540,000.00 元。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大多为“尚未拍摄完成”“尚未拍摄”“尚未最终结算”等。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业务长期未完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各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6月19日